

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

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7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06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七年級新生正取 4 名，女籃 3 名、舉重 2 名(男女不拘)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八年級轉學生，正取 14 名，籃球 8 名(男女不拘)、女排 3 名、舉重 2 名(男、女)，各備取若干名。(上述名額若測驗成績未及格者得不予錄取)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籃球、排球、舉重等專長或有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5 月 9 日 (星期三)** 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建國國中學務處 (地址：桃園市介新街 20 號，電話：3630081 分機 340，承辦人：謝瑩蓉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kjhs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 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 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 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**112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三)** 下午 15 時起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 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1. 15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測驗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2. 立定跳遠：重複測驗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3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1. 籃球：五點上籃、定點投籃、全場五打五。
 2. 排球：高、低手擊球、發球。
 3. 舉重：握力、引體向上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**112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三)** 晚上 8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

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k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- 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**112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** 中午 12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12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** 下午 16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甄選學校	編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(背面填寫校名及學生姓名) 照片黏貼處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體育班 專長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性別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(背面填寫校名及學生姓名) 照片黏貼處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
學生身高：_____公分、體重_____公斤；父或母身高：_____公分、母或父身高_____公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聯絡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關係										公司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1. 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，黑框內各欄學生請勿填寫。
 2.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，若太大請自行裁剪。

1.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表件(請自行檢查勾選)：

(1) 本報名表 (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二張)。

(2) 戶口名簿

(3) 在學證明書

(4) 本人未患重大疾病，能參加術科測驗，若有隱瞞，法律責任，家長自行負責。

2. 學生報名資料僅供本校甄選入學用，絕對保密。

3. 本表資料如有造假不實，致影響分發結果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：_____

_____ 縣市 _____ 國民小學

承辦人：_____ 承辦主任：_____

建國國中	作業欄	資格審查		術科測驗		評選成績		評選結果		備註	
------	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**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
複查申請書**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甄選項目			
複查範圍	甄選入學審查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複查時間：112 年 5 月 11 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。
- 2.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向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- 3.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**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複查結果回覆表**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5 月 11 日 下午 16 時前，持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月 日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 第二次甄選准考證</p> <p>准考證號碼：_____</p> <p>姓 名：_____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10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黏貼二吋 大頭照片 (背面填寫姓名)</p> </div>	體育班甄選入學日程表	
	11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	
	14 : 30	報到
	15 : 00 ↓ 17 : 00	術科 測驗
<p>* 考生測畢後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。 *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</p>		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，因

之故，

月 日不克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
入學甄選，謹委託 _____（關係： _____）代為繳交報
名相關資料。

謹此 敬致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

委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受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如經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試錄取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要求

- (一) 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- (二) 其他特別因素需建國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班(校)。

二、本人子女若有嚴重（多次或重大事項）毀壞校譽及校隊校規相關規定時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得責令其轉校，家長應全面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
四、為了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榮譽及紀律，男同學髮型皆需以平頭為主，不願配合者予以退隊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建國國中】

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